

【案情回顾】

邓某与彭某于2018年初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彭某负责安装邓某家院落铁艺围栏,并协商好价格标准、报酬、履行期限。2018年1月,邓某依约支付了1万元,彭某出具了收条,载明为该款为“定金”,双方没有约定违约双倍返还定金。此后,彭某未按约在三个月内安装围栏,经双方协商延长一个月,但彭某仍未进行施工,亦未退还1万元。经邓某多次催促,彭某表示无法完成。

关于本案中邓某依约支付的1万元该如何认定有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定金。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邓某与彭某之间形成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是可以约定定金的,且彭某出具的收条中载明了该款为“定金”,因此该1万元应认定为定金。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预付款。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定金与预付款从形式上看都是一种预先支付,但是实质上它们却是完全不同的。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预先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量的货币。预付款是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实现其经济目的,以预先支付的形式给予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两者的区别在于:一是目的不同。给付定金



的目的在于担保主合同的履行,而预付款则是在于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作为收取预付款的一方,目

的在于先取得部分合同价款。二是性质不同。定金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而预付款的约定则是主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三是效力不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的,并在合同履行前交付定金,定金合同或条款生效。若收取定金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应当向交付定金的当事人双倍返还定金。而预付款的给付仅具有履行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义务的效力。接受预付款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而不是双倍返还预付款。

在本案中邓某依约支付的1万元,虽然在彭某出具的收条中载明为“定金”,但是,却不符合定金实质条件,实则是预付款。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条规定:“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而邓某与彭某仅达成口头协议,并没有对定金作出书面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定金约定形式。另一方面,邓某是在与彭某达成协议之后支付1万元,付款行为是在达成协议之后,属于履行加工承揽合同中给付金钱的行为,是主合同内容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于主合同的从合同行为。

邓某依约支付的1万元不应认定为定金,而应认定为预付款,即接受预付款的彭某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双倍返还预付款。

结婚未登记

分手后可要求返还彩礼吗

【案情回顾】

2013年底,小安与小云经人介绍相识,2014年初按农村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在举行婚礼时小安给了小云彩礼39800元。

婚礼后,双方没有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就过起了日子。二人的生活起初非常如意,2014年底,小云为小安生下了一个儿子,儿子的降生给这个家庭增添了几分喜色,同时也引发了双方的家庭纠纷,小云和小安开始为生活琐事不断争吵。终于,在2015年3月一次大的争吵过后,二人开始分居生活。

分开之后小安越想越气,便将小云起诉到法院,要求她返还当初给付的彩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近一年,期间共同生育了一个儿子,考虑到小安的经济收入等情况,最终判决小云酌情返还小安彩礼13930元。

【法官释法】

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就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也即现在所称的彩礼。彩礼是否该返还应以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

我国《婚姻法》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1994年2月1日以后)按照同居关系处理。

本案中小安与小云按照农村风俗举办了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却未办理结婚登记,其不受我国《婚姻法》的保护,只能按照同居关系处理。因此,在双方解除同居关系后,可视情况酌情返还彩礼。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

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存款人死亡后

继承人如何支取其银行存款

【案情回顾】

古女士的父亲在某银行有十万多元的存款。2015年,古女士的父亲在家中猝死。之后古女士请求某银行向其支付该存款余额及相应利息,某银行以古女士未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为由拒绝支付该存款余额及相应利息。于是古女士到当地公证处办理了古女士是存款人女儿的公证书。但古女士凭该公证书要求某银行支付上述存款余额及相应利息时,某银行却以古女士提供的该公证书不属法律规定的能够证明古女士是存款人惟一继承人的“继承权证明书”为由,再次拒绝了古女士的请求。一般情况下,存款人去世后,其名下的存款就变成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存款人去世后,其继承人怎么做才能提取这笔存款呢?

【法官释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

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因此,在存款人意外死亡后,存款人留有存款,继承人要想支取该存款,需要先到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书,用以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然后再拿公证书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去银行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当地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则需要向存款银行所在地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再凭继承权证明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而“继承权证明书”,按其原意,是取款人对存款余额是否具有继承权的证明书,而不是是否为唯一继承

人的证明书。如果取款时有两个以上的人要求取款,并发生继承权争议时,储蓄机构便不能只凭某一方提供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即“继承权证明书”而将存款余额支付给该方,而必须要由争议双方通过法院审理判决后,再根据裁判文书将存款余额支付给裁判文书所确定的权利人。另外,继承人在存款人死亡后,已经知道存款人的账户密码,直接持银行卡在自动柜台支取存款人生前的存款,则视为正常支取。与此产生的纠纷,与银行无关。

在该案件中,并不是两个以上的继承人要求取款,并未发生继承纠纷,某银行对“继承权证明书”的理解存在差错,古女士提供了能证明其是存款人的女儿的公证书即“继承权证明书”,某银行就应当将该存款余额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古女士,而不应当拒绝支付。因此,对于古女士的请求,应当支持。

读者来信

买到过期食品可获哪些赔偿

问:日前,小李在某商店购买了一些食品,回到家后发现其中一袋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因与商家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故将该商店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过期食品的货款15元并支付赔偿金1000元。请问,小李的要求合理吗?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在该商店购买涉诉商品时,该商品已超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退还小李货款15元并支付赔偿金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

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因此,消费者如购买到过期食品或者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时,可以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主张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乘车聊微信 摔伤谁担责

问:我的朋友黄女士上个月下班乘公交车时因回复微信,没有抓扶手,在公交车紧急避让其它车辆急刹车时摔倒,导致左手臂骨折并入院治疗。她事后回忆,公交车上的报站广播偶有提醒乘车注意事项,但自己不够重视。请问,这种情况可以要求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黄女士的遭遇是时下的新问题,“低头族”面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因双方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

公交公司理应安全的将作为乘客的黄女士运送至目的地。该案中,车辆在运行中采用报站广播提醒乘客注意安全,已尽到安全告知义务。且车辆是因运行中遇到紧急情况驾驶员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故公交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而黄女士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因回复微信未扶扶手,对其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属重大过失。因此,公交公司对此事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这样的情形能认定为劳动关系吗

问: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吗?

答: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在毕业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与用人单位成立劳动关系。

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的,大学生遵循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有明确的岗位并接受用人单位支付经济报酬。若大学生是以实习为目的,为补充课堂知识、参与社会实践而进行的没有劳动报酬的实习,或者是通过短期或不定期的劳务获得一定报酬的勤工俭学,则不应认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大学生在应聘时如实陈述了自

己的情况,用人单位在明知对方系尚未毕业的大学生的情况下,仍然愿意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应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若用人单位并无招录大学生的意愿,大学生为了获得就业机会,隐瞒了自己尚未毕业等真实情况的,则可能构成欺诈而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

不存在附生效条件的劳动合同条件不成就的情况。若用人单位明确将获得某种学位作为录用条件,而大学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尚未取得该学位,双方明确约定待大学生取得相应学位时劳动合同生效。此时,在大学生未能如期取得该学位的情况下,劳动合同不生效。

综上,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